

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

梅市卫监督函〔2025〕2号

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》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市直卫生健康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〉〈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〉》（粤卫规〔2025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梅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1年4月14日起实施）自即日起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法规监督科 李琳琳

（共印 2 份）